

中共内江市委组织部文件

内组发〔2015〕10号



中共内江市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内江市人才发展“三百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市级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在内各高校党委：

《内江市人才发展“三百计划”实施办法》已经六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5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内江市委组织部

2015年6月2日



中共内江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5年6月2日印发

内江市人才发展“三百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内江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吸引鼓励更多的人才投身内江科学发展、加快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内江市人才发展“三百计划”（以下简称“三百计划”），分“百名企业精英培塑计划”、“百名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百名创业先锋扶持计划”三类分别实施。即：5年内，培塑100名企业精英；培养100名创新人才；扶持100名创业先锋。

第三条 “三百计划”坚持“创新引领、以用为本、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用人单位主体作用，紧扣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或培养一批企业精英、创新人才和创业先锋。

第四条 “三百计划”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共同负责，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牵头组织实施，各县（区）、各部门及用人企事业单位配合。

第二章 入选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凡在内江行政区域内各企事业单位现有符合条件的人才和团队均可按程序推荐申报。

第六条 人才本人服务企事业单位隶属内江，或所从事的科研项目落户内江。

第七条 人才或团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

第八条 “百名企业精英培塑计划”入选标准：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下列个体条件和企业条件：

（一）个体条件。

- 1.具有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董事长或总经理。
- 2.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经营管理能力，熟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

（二）企业条件。

- 1.主营业务年销售收入在规模以上，且年均成增长趋势。
- 2.掌握核心技术，或拥有处于有效期内的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已经产业化或为社会提供服务。
- 3.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

第九条 “百名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分个体和团队。其中团队不超过 20 个。

（一）个体入选标准：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外，要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创新领域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技术水平处于国内、省内先进，市内一流水平，拥有符合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或产品升级换代所需的授权发明专利，能在较短时间取得突破性发展或引领带动形成新的产业增长点。本人一般

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已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且每年工作不少于 3 个月时间的正式工作合同，并符合以下两类之一：

1.领军人才类：我市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引进或聘用的，掌握关键技术、领衔重大课题攻关的领军型人才。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的主要科学家，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或省“千人计划”入选者，近 4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且为前三名主研人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且为前三名主研人。

2.优秀专家类：在市一级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一是近 4 年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杰出创新人才奖、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二是近 4 年领衔过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的第一主持人；三是在市级社会事业发展和重点学科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近 4 年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的主研人员。

(二)团队入选标准：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三点要求。

1.团队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自主创业经验或在国内外著名高校、企业研发机构担任过高层职位，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发展状况，且直接从事本专业领域科技研发及产业化

工作。

2.团队创新创业领域符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是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以团队带头人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以转化科技成果为支撑，能有效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加快发展的高端人才群体；或创新项目能迅速填补我市空白，具有较强应用推广价值，并已在市内企事业单位进行有效转化，具有产业化发展前景的团队。

3.团队成员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3名，且不低于团队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条 “百名创业先锋扶持计划”入选标准：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外，人才创业领域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能有效推进我市产业发展，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50%以上，一般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及以上职称，并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一）国际国内某一学科、技术领域内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拥有市场开发前景广阔、高技术含量的科研成果。

（二）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成果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具有市场潜力并处于中试或产业化生产阶段。

（三）具有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能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在）内江创业的（股权一般不低于30%），其产品处于国内先进，省内一流的。

第十一条 对特别优秀的人才及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

决定，不唯学历，不唯经历，注重技术水平和市场前景。

第三章 资助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根据人才（团队）的层次和在内江所作贡献情况，分为 A、B、C 三类。一次性给予人才（团队）资金资助，一次性的资助资金来源应明确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根据资助扶持人才（团队）所在企业税收解缴关系，由受益市、县（区）（含经开区，下同）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付 50%，受益企事业单位支付 50%。人才资助政策坚持不重复原则，已经获得国家、省、市其他相应资助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资助。

（一）入选“企业精英培塑计划”的：按人才所在企业创新能力或企业主营业务年销售收入规模、年均增长速度进行分类。其中，企业产品或技术属国际先进的为 A 类，属国内先进的为 B 类，属省内领先或同行业影响较大的为 C 类。企业主营业务年销售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且近四年年均呈增长趋势，或主营业务年销售收入在 5 亿元以上且近四年年均增长在 15% 以上的为 A 类；主营业务年销售收入在 5 亿元以上且近四年年均呈增长趋势，或主营业务年销售收入在 3 亿元以上且近四年年均增长在 20% 以上的为 B 类；主营业务年销售收入在 8000 万元以上且近四年年均呈增长趋势，或规模企业且近四年年均增长在 30% 以上的为 C 类。

（二）入选“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按创新水平或对人才评价层次进行分类。创新人才科研水平或专利技术属国际先进的

为 A 类，属国内先进的为 B 类，属省内领先或同行业影响较大的为 C 类；领军人才自然归为 A 类，优秀专家人才自然归为 B 类。创新团队根据在内江所作贡献进行认定。A、B、C 类团队应分别在近 4 年实现税收 4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及以上。

（三）入选“创业先锋扶持计划”的：按项目投资规模和项目市场前景分类。创业人才所带项目总投资额在 3 亿元以上的为 A 类，总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为 B 类，总投资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为 C 类；创业人才所带转化项目属国际先进的为 A 类，所带转化项目属国内先进的为 B 类，所带转化项目属省内领先或同行业影响较大的为 C 类。

第十三条 培训资助。对入选的企业精英按照 A、B、C 不同类别，分别给予每名人才个人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培训资助。用于人才到各类大学、科研院所深造。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资助。对入选的创新人才和创业先锋，按照 A、B、C 不同类别，分别给予每位人才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创新创业资助，其中创新团队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经专家评估论证，在本市进行产业化过程中资金不足的，可由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优先提供担保。并按照规定和程序可给予不超过 2 年期，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银行贷款额度的贴息。

第十五条 科研资助。对入选的领军人才，除省“千人计划”入选者一次性给予每人 20 万元科研经费外，其余均一次性给予

每人 30-50 万元的科研经费；对入选的优秀专家，一次性给予每人 15 万元科研经费。其他人才科研补助（含领军人才高于 50 万元或 20 万元部分、优秀专家高于 15 万元部分）由用人单位支付，对确有困难的，经用人单位申请，由政府研究，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六条 引才奖励。对依托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引进两院院士、博士后，并形成相关研究成果，一次性给予引进单位主体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主要用于与引进人才的联合技术攻关。对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建站成效显著，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和经济效益的，进行评选奖励。博士后出站后留在内江工作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引进人才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的，可申请纳入“百名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第十七条 职级待遇。事业单位引进的领军人才、优秀专家，根据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管理权限内按高限确定岗位等级；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所聘岗位在全市统筹解决。

第十八条 帮助协调解决入选“三百计划”人才的配偶随迁、未成年子女入学等实际问题。人才配偶的工作由用人单位会同当地人社部门负责安置或推荐就业。人才配偶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原则上按政策对口进行安置。每年拿出一定的编内空缺岗位用于聘用符合事业单位聘用条件的人才配偶，其中，属领军人才、优秀专家的配偶符合考核招聘条件的，由用人单位、主管部

门会同组织人社部门直接考核聘用到有相应岗位空缺的事业单位工作；其余人才配偶由上述部门采用考试考核的方式，同等情况下优先使用。人才子女在市内入托入学（高中阶段及以下），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人意愿按照国家政策协调入学。

第十九条 保险医疗。引进人才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领军人才享受地厅级医疗待遇，由各级人社、卫生部门负责落实。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条 申报“三百计划”程序为：

（一）发布申报通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发出通知，向社会广泛征集“三百计划”人选。

（二）组织申报。各县（区）、经开区、市级各部门根据“三百计划”人选条件认真组织申报。用人单位可根据申报条件自行组织申报。

（三）申请纳入“三百计划”。符合“百名企业精英培塑计划”、“百名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百名创业先锋扶持计划”条件的，通过所属企业（单位）或自主向企业（单位）隶属的县（区）（含经开区）或所从事的科研项目落户县（区）人才办或按行业归口向市级有关部门申请，由相关部门或县（区）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提出建议名单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四）评审确定入选“三百计划”的人才（团队）。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选产生入选

“三百计划”的名单，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在相关媒体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经批准入选的“三百计划”人才（团队），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颁发证书。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共同做好“三百计划”人才（团队）的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完善评价机制。对纳入“三百计划”的人才，列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直接掌握联系的高层次人才范围。实施“三百计划”企事业单位要与入选人才共同制定具体的科研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等，明确总体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签订双向目标责任书；入选团队带头人与团队成员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目标责任的情况将作为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对入选人才（团队）进行考核的依据。各县（区）、各行业归口单位要根据入选“三百计划”人才特点，比照制定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对实际水平，以及入选后的工作业绩进行科学的考核评价。

第二十三条 加强动态管理。入选“三百计划”的人才（团队）每半年定期书面向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报告创新创业、岗位工作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建立跟踪服务和流失报告制度。用人单位应当

及时了解入选“三百计划”人才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动态，如有外流意向，应当查明分析原因，及时向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和有关职能部门通报情况。市人才办组织市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专题研究，根据情况，采取在全市范围内相关行业交流、部门内部调剂、改善工作环境和生活待遇等措施，与用人单位共同做好“三百计划”人才的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加强资助资金监管。资助资金发放按照考核兑现、事后兑现的原则办理。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人社、科技、经信等部门成立考核组，对已经确定的入选人才和团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兑现资助资金。并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联合成立专项资金监督小组，加强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六条 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负责整个计划的统筹协调，牵头制定扶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落实人才有关政策待遇。

第二十七条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相关荣誉的，或取得荣誉后违法犯罪的人才和团队，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由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已执行的同类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